8.11
SUNDAY
利未記
12:1-8

產婦潔淨的日期滿了以後，無論生男生女，她都要帶一隻一歲大的小羊作燒化祭，一隻斑鳩或鴿子作贖罪祭，到上主的聖幕門口交給祭司。祭司要替她向上主獻祭，替她行潔淨禮。這樣，她在禮儀上就潔淨了。產婦若買不起一隻小羊，她可以用兩隻鴿子或斑鳩代替，一隻作燒化祭，另一隻作贖罪祭。祭司要替她行潔淨禮。這樣，她在禮儀上就潔淨了。（利未記12:6-8）

從主獲得更新力量

這章所談的聖潔條例與女性生產有關。詳述了女性在生產過後必須隔離、休息的時日，還有生產過後恢復潔淨與祭祀的種種條例。生產所帶來禮儀上的不潔，主要與「流血」有關。對以色列民族來說，流血等於生命力的流失，所以無論自己流血或流別人的血都是不潔或有罪、需要透過儀式來恢復。

因此，生小孩所帶來的不潔，需等到被規定的時日滿了，才能到祭司那裡，透過公開的儀式重新恢復與上主以及與社會的關係。女性生產後，除了透過規定的天數休息外，也必須等到流血停止後，才能去找祭司，進行祭禮，與上主的重新連結。

在恢復潔淨與關係的儀式中，無論生男生女，獻上的祭物都一樣。但條例中特別為經濟上較弱勢的人開出了不同選擇——可以用雛鴿或斑鳩來取代羊羔。這樣的作法，使社會上每個人無論經濟狀況是什麼，都能來敬拜上主、與主連結。但願我們也能效法這樣的精神，讓所有人無論處於怎樣的階級、性別、各種狀況，都能與主親近，從祂獲得生命的更新與力量。

台日聯姻，基督作主：劉貞的故事

劉貞（前排左二）來自日本、定根台灣府城的本目貞，1898年生，日本東京人，後隨夫劉青雲改姓，名為劉貞。劉貞信仰堅定，在劉青雲參與台灣文化協會期間，她積極投入教會活動，擔任過司琴、聖歌隊長及長老等職。1930年代後期，她也加入「愛國婦人會」，參與軍眷慰問與救援事宜。1945年終戰之後，她則致力於帶領「台南日語聖書集會」，與一群婦女定期聚會，吟詩、讀經、記錄。（專題全文請上TCNN）

更新生命的上主，我願將我的生命交託在祢手中，求祢更新我，使我擁有活著的盼望與為主服事的力量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